

# 彰化縣立青少年南北管實驗樂團組織章程總說明

有鑑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全國南北管音樂曲藝發展、散佈重點縣市，南管及北管是閩南傳統曲藝文化中極為重要的藝術表現形式，民國八十八年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助本縣成立彰化縣地方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目的在保存及傳承推動南北管曲藝，使南北管音樂藝術得以在彰化地區發揚光大永續經營，本縣文化局於民國八十五年成立南管實驗樂團，八十九年成立北管實驗樂團，培育本縣相當豐沛的文化軟實力，並形成本縣極具特色的亮點演出活動，一百零六年起推動彰化縣南北管戲曲教育扎根計畫亦進行南北管音樂藝文人口培育，由本縣南北館閣資深藝師進駐校園進行南北管音樂戲曲傳唱教學，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計有二十所學校投入南北管音樂教學社團，為持續培育本縣學子投入南北管音樂，發揚南北管音樂社會教育，使青少年南北管實驗樂團有效運作及具有法源依據，爰擬具「彰化縣立青少年南北管實驗樂團組織章程」，計十五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團員資格。(第一點)
- 二、明定團長職責及資格。(第二點)
- 三、明定副團長職責及資格。(第三點)
- 四、明定執行秘書職責及資格。(第四點)
- 五、明定行政團隊職責及資格。(第五點)
- 六、明定駐團教師職責及師資條件。(第六點)
- 七、明定助理駐團教師職責。(第七點)
- 八、明定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之任期及得不予續聘之規定。(第八點)
- 九、明定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鐘點費給付原則。(第九點)

十、明定班長職責及獎勵方式。(第十點)

十一、明定副班長職責及代理方式。(第十一點)

十二、明定本團經費編列及支出項目。(第十二點)

十三、明定團員資格。(第十三點)

十四、明定團員人數。(第十四點)

十五、明定團員之團練時間、團員義務、獎勵及懲戒除名。(第十五點)